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唯亭治安联防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唯亭治安联防队食堂外包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千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24年299.12万元，资产总额为2024年49.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苏州千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